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一、主席致詞

二、介紹本年度委員

三、頒發本會 108 年度委員聘書，任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本會辦理事項說明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7 年第 5 次會議)

內容項目如下(包含：審議案 3 案)：

(一)審議案：

1. 日日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定臺中市中區中華段二小段 8-20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決議：

(1)本案申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同意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900 萬元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2)本案如涉及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及施工管理等相關規定，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3)本案核定前依規須辦理聽證程序，如有陳情意見仍須再送本審議會審議。

2. 鼎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定臺中市北

屯區陳平段 1821-14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決議：

- (1) 本案同意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核予 17%容積獎勵（△F6 規劃設計之獎勵）。
- (2)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委員及出列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屬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規定，免再公開展覽。本案未來若有異動，仍請實施者依規辦理變更作業。
- (3) 本案公聽會意見參採結果，詳公聽會意見綜理表，請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

3. 東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107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決議：

- (1) 本案經實施者說明同意認養本案基地北側廣場用地(廣一)，惟除現況認養外，基地北側廣場用地與本案更新後建築物應整體設計，請實施者檢送相關書件送建設局審查。
- (2) 本案公聽會、聽證及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針對東采公司能否擔任本案實施者仍有疑義，請實施者加強說明東采

公司相關實績，並加強所有權人意見整合。

- (3) 本案係依「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附表一之指標（四）、指標（六）及指標（八）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其中指標（四）及指標（八）係由土木工程技師吳亦閎簽證負責，尚符臺中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規定。另本案是否係由臺中地方法院指定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評估非為本會權責。
- (4) 請實施者依本會 106 年第 5 次會議審查通過之「臺中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值委員評分表」自行檢核及詳填相關資料後，再送請本會評定本案容積獎勵值。
- (5) 請實施者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事業計畫書，並針對所有權人選配原則研提具體方案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六、 本次審議案件：

- (一)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定臺中市潭子區大豐段 252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二) 四維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擬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三小段 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 (三) 台中大自然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擬定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73-3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

維護事業計畫案」。

(四)「臺中市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案」簡化審議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